

泉州市教育局

泉教财函〔2024〕34号

泉州市教育局转发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福建省安溪恒兴中学学费、 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

安溪县教育局：

现将《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福建省安溪恒兴中学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泉发改函〔2024〕136号）转发给你局，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，落实阳光收费的各项规定，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福建省安溪恒兴中学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泉发改函〔2024〕136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 福建省安溪恒兴中学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

泉州市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转报福建省安溪恒兴中学申请调整收费标准的函》（泉教财函〔2024〕17号）收悉。根据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服价〔2019〕394号）精神和福建省安溪恒兴中学的办学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就调整福建省安溪恒兴中学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福建省安溪恒兴中学的学费收费标准调整为：初中最高15000元/生·学年，高中最高17500元/生·学年。学校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，适当下调确定具体收费标准，不允许上浮。

二、福建省安溪恒兴中学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调整为1200元/生·学年。

三、按照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原则，以上学费和住

宿费收费标准自2024年秋季新生开始执行。学校要严格按照《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，做好收费公示，落实阳光收费的各项规定，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6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政府办公室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20日印发